

证券代码：874449 证券简称：艺虹股份 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天津艺虹智能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我们作为天津艺虹智能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——独立董事》及《天津艺虹智能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《天津艺虹智能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和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原则，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宜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《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，我们认为公司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》的编制符合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并能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2024年半年度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因此，我们同意《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》。

天津艺虹智能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黄秀娟、宋海燕

2024年8月19日